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1.6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7%；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7.56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6%。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39人。

3、本期限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7月8日。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就139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共计71.688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第一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7.568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356%。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年4月10日至2020年4月21日，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4月22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5月6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0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部分实际登记了153.25万股，上市日期为2020年7月3日。

7、2020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9月23日为授予日，以33.48元/股的价格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38.3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8、2020年1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部分实际登记了38.3万股，上市日期为2020年12月10日。

9、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0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81,600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为62,400股，回购价格为11.07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为19,200股，回购价格为20.800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39名激励对象办理共计71.68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董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 **1、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7月3日，截至目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可以进行解除限售安排。

## 2、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p>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p> <p>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p>经审计，公司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为 84,108,776.65 元；</p> <p>公司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为 110,102,862.32 元；</p> <p>相比于 2019 年，2020 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增长率为 30.91%，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3 1503 938 1662"> <thead> <tr> <th>个人考核结果</th> <th>A/B+</th> <th>B</th> <th>C/D</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解除限售比例（N）</td> <td>100%</td> <td>8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个人考核结果	A/B+	B	C/D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0%	<p>139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全部为 A/B+，个人解除限售比例（N）为 100%。</p>
个人考核结果	A/B+	B	C/D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3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1.688万股。根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1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8,754,379股为基数，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因此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首次授予股票的登记数量进行调整。

2、鉴于首次授予部分9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因此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2,4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上述回购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续将由公司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进行回购后注销。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1.688 万股，占总股本的 0.377%；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7.568 万股，占总股本的 0.356%。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39 人。

3、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7 月 8 日。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百分比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1	华佳明	副总经理	24.8	7.44	30%	17.36	6.20
2	杨比	副总经理	12.80	3.84	30%	8.96	3.20
3	吴江	董事，财务总监	9.60	2.88	30%	6.72	2.40
4	吴晓艳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2	0.96	30%	2.24	0.80
5	倪建国	副总经理	3.2	0.96	30%	2.24	0.8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应参与激励计划的人员（134人）	185.36	55.608	30%	129.752	54.168
合计（139人）	238.96	71.688	30%	167.272	67.568

注：1、上表中限制性股票数量系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的数量。

2、公司原副总经理李国英因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不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仍在公司任职，任期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止，所以，其职务由副总经理调整为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应参与激励计划的人员列式。

3、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袁文雄，因工作岗位调整，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请求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仍在公司任职。所以，其职务由副总经理调整为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应参与激励计划的人员列式。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③《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袁文雄本次股权激励解锁部分 1.44 万股全部计入高管锁定股。

4、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华佳明、倪建国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吴晓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所以，以上三人职务由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应参与激励计划的人员调整为副总经理列式。

5、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为本年度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 75% 将继续锁定，同时其所获限制性股票的买卖将遵守《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董监高股份管理的有关规定。

##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份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6,475,781	45.51	-675,680	85,800,101	45.16
高管锁定股	1,560,600	0.82	+41,200	1,601,800	0.84
股权激励限售股	3,064,800	1.61	-716,880	2,347,920	1.24
首发前限售股	81,850,381	43.08	-	81,850,381	43.0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3,531,225	54.49	+675,680	104,206,905	54.84
三、总股本	190,007,006	100.00	-	190,007,006	100

注：本表格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 六、备查文件

- 1、《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